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24-028

债券代码：123141

债券简称：宏丰转债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,120,670.68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4,019,232.68 元；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3,770,400.38 元，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6,100,243.32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 236,100,243.32 元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，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437,135,321 股测算，本次利润分配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,742,706.42 元。

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的分红比例，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